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且应当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

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选举新的委员。

为确保审计委员会组成合规，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当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，其组员由审计委员会聘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、兼并等重大投资、购销活动；
- （七）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；
- （八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